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3870號

原告 藍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芳

訴訟代理人 孫衡

被告 滿典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捷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起委託原告提供倉儲物流管理服務，惟自109年7月起至同年12月止，109年7月服務費新臺幣1萬511元、8月服務費1萬5885元、9月服務費1萬2875元、10月服務費8605元、11月服務費8699元、12月服務費9403元，以上合計為6萬5978元，請求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物流倉儲委託管理合約書、營業發票影本6紙及律師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

01 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
0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6萬5978
03 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8日（本院
04 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，
0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
07 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8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0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1 行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予以
12 駁回。

13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陳怡安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25 合 計	1000元	

26 附表：

27 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6萬5978元	111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